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采购人为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

2、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4-138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826516.9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谈-2024-138	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	826516.94元	826516.94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5.3、谈判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5.4、工期：45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 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5.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文件获取：（1）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查看。（2）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兰考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兰考县迎宾大道24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 话：13849161142

招标代理机构：兰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莲湖路与博学路交汇处西北150米新发展·楷林广场

联系人：金先生

电 话：19837878797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9837878797